

内江师范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相关事宜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内师院发〔2017〕93号)要求,结业生达到毕业要求,可换发毕业证书,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换发条件:

1.结业生离校两个月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由本人提出申请,经所在学院同意,教务处核实,学校批准,可重修不合格课程;达到毕业要求者可颁发毕业证书,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者,作永久结业处理。

2.根据教育部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》(教体艺〔2014〕5号)精神,自2017级学生起,学生毕业时,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,按结业处理(因病或残疾学生,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),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,可参加学校组织的补测,达到毕业要求,可颁发毕业证书。

二、换发流程

结业生达到毕业要求,持合格成绩单(一式三份)、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、学生离校事项办理情况表(离校系统打印),到教务处教学行政管理科审核成绩、注册中心换发毕业证。

三、换发时间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,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在每年1月2日

-1月11日、7月1日-7月10日的工作日提交申请，办理换发毕业证事宜，其它时间暂不受理学生申请。

教务处

附件 2:

内江师范学院

往届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相关事宜

根据《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修订)》(内师院发〔2017〕132号)精神,往届未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,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,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授予学士学位条件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经申请审核后可授予学士学位:

1.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而未获学士学位者,毕业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回校重修(课程重修学分累计未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%),达到授予学位条件者,可向学校申请学位资格。

2.结业生结业后至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回校重修(课程重修学分累计未超过该专业毕业要求最低学分的10%),成绩合格且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。

二、授予学士学位证流程

1.符合条件的学生持学士学位申请表、成绩单(二级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公章)和相关材料交原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
2.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对申请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、历年考试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有关材料

逐项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教务处、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的名单进行复核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4.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授位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面讨论和审议，确定授予学位名单，做出授位决议。

三、授予学士学位时间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达到授予要求的往届毕业生可于每年 1 月 2 日-1 月 11 日、7 月 1 日-7 月 10 日的工作日提交申请，办理学位授予事宜，其它时间暂不受理学生申请。

教务处

附件 3：内江师范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二级学院	
专业		班级		层次	本 / 专科
<p>我是 届结业生，已在规定时间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达到毕业要求，特申请换发毕业证书。</p> <p>申请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二级学院教学科研办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学科研办主任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二级学院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教学行政管理科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注册中心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教务处审核意见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处长签字：_____（公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领证人签字				领证日期	

注：每年1月2日-1月10日、7月1日-7月10日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换发毕业证事宜。

附件4：内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份证号		照 片
所在学院		专 业		
学 号		申请学位种类		
学分绩点		毕业要求最低学分		
重修学分		重修学分占毕业要 求最低学分比例		
受 过 何 种 奖 励				
受 过 何 种 处 分				
院学位评 定分委员 会 意 见	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学院公章	
校学位评 定委员会 意 见	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		学校公章	

